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宣旻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5025610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56109BA0C_ATTCH1.pdf、0256109BA0C_ATTCH2.pdf、0256109B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於本(115)年3月8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下稱標售辦法)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，應至少刊登30日。
- 三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依本標售辦法規定，請派員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，豎立後拍照(須顯示日期)留存將該照片燒錄成光碟片後檢送本局。
- 四、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有符合本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、第22條暫緩標售之情形者，民政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本局。



五、請各地政事務所將標售資料置於服務台供有意投標者索取，倘資料不足，請逕至地政局網站)網址：

<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>)—地政專區—地籍地權登記專區—地籍清理專區—代為標售資訊下載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另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(含所轄南興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含所轄東勢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含所轄大灣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(含所轄南海、竹林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(含所轄廣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門首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(含附件)

